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103734830號



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部長蘇建榮

出國

政務次長

莊翠雲

代行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辦理抽檢：

- (一) 轄區內抽檢對象為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及菸酒業者，在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部分，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之業者；在菸酒販賣業部分，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建檔經營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為準。抽檢家數之計算基準，以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各該轄區內菸酒業者之家數為準。
- (二) 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所有檢查項目之抽檢。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百分之十以上。但轄區內菸酒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超過七千家時，應至少抽檢七百家以上。非屬第一款而有販售菸酒之業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營業事實狀況及風險管控考量後，納入抽檢對象之家數。
- (三) 每季應至少辦理一次部分項目之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並應不定期抽檢。
- (四) 每年抽檢菸酒製造業時，得要求菸酒製造業者提供各項生產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或酒之衛生檢驗報告備供查核。

前項第四款所稱檢驗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衛生檢驗報告。

第一項抽檢之實施方法、實際範圍及相關步驟，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抽檢結果，應登錄「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下稱查緝子系統）」，並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製成「抽檢轄區菸酒製造業者比例季報表」、「抽檢轄區菸酒進口業者比例季報表」、「抽檢轄區菸酒批發零售業者比例季報表」、「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季報表」及「處理沒收及沒入菸酒情形季報表」。

第一項所稱「所有檢查項目」，為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規定事項。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地方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辦理抽檢：</p> <p>(一)轄區內抽檢對象為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及菸酒業者，在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部分，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之業者；在菸酒販賣業部分，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建檔經營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為準。抽檢家數之計算基準，以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各該轄區內菸酒業者之家數為準。</p> <p>(二)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所有檢查項目之抽檢。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u>百分之十</u>以上。但轄區內菸酒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超過七千家時，應至少抽檢<u>七百家</u>以上。非屬第一款而有販售菸酒之業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營業事實狀況及風險管控考量後，納入抽檢對象之家數。</p> <p>(三)每季應至少辦理一次</p>	<p>十二、地方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辦理抽檢：</p> <p>(一)轄區內抽檢對象為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及菸酒業者，在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部分，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之業者；在菸酒販賣業部分，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建檔經營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為準。抽檢家數之計算基準，以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各該轄區內菸酒業者之家數為準。</p> <p>(二)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所有檢查項目之抽檢。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u>百分之五</u>以上。但轄區內菸酒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超過七千家時，應至少抽檢<u>三百五十家</u>以上。非屬第一款而有販售菸酒之業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營業事實狀況及風險管控考量後，納入抽檢對象之家數。</p>	<p>一、為強化查緝機制、提升菸酒品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比率由現行百分之五調高至百分之十以上；但轄區內菸酒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超過七千家時，考量人力負擔，應至少抽檢七百家以上。</p> <p>二、其餘未修正。</p>

部分項目之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並應不定期抽檢。

(四) 每年抽檢菸酒製造業時，得要求菸酒製造業者提供各項生產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或酒之衛生檢驗報告備供查核。

前項第四款所稱檢驗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衛生檢驗報告。

第一項抽檢之實施方法、實際範圍及相關步驟，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抽檢結果，應登錄「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下稱查緝子系統）」，並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製成「抽檢轄區菸酒製造業者比例季報表」、「抽檢轄區菸酒進口業者比例季報表」、「抽檢轄區菸酒批發零售業者比例季報表」、「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季報表」及「處理沒收及沒入菸酒情形季報表」。

第一項所稱「所有檢查項目」，為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規定事項。

(三) 每季應至少辦理一次部分項目之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並應不定期抽檢。

(四) 每年抽檢菸酒製造業時，得要求菸酒製造業者提供各項生產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或酒之衛生檢驗報告備供查核。

前項第四款所稱檢驗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衛生檢驗報告。

第一項抽檢之實施方法、實際範圍及相關步驟，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抽檢結果，應登錄「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下稱查緝子系統）」，並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製成「抽檢轄區菸酒製造業者比例季報表」、「抽檢轄區菸酒進口業者比例季報表」、「抽檢轄區菸酒批發零售業者比例季報表」、「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季報表」及「處理沒收及沒入菸酒情形季報表」。

第一項所稱「所有檢查項目」，為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規定事項。